

海南通报 9 起涉黑涉恶典型案例 铲除 110 个涉黑涉恶团伙 警察抓捕“黑恶团伙”现场堪比大片

全省公安机关办理的 6 起重大涉黑案件

昌江黄某某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 抓获犯罪嫌疑人 112 名

1月,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省公安厅从全省抽调警力,成功打掉昌江地区以黄某某为首的涉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长期盘踞昌江地区为非作恶,称霸一方,实施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采矿、开设赌场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涉嫌垄断昌江地区矿产、砂石、运输、混凝土、啤酒、餐具消毒、布草洗涤、蔬菜水果市场经营、废品收购、典当、酒吧KTV、烧烤等行业市场。截至目前,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12名,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产一批。

临高符某某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 抓获犯罪嫌疑人 30 名

2018年8月,省公安厅、临高县公安局联合专案组成功打掉以符某某为首的涉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长期盘踞在临高县临城镇、加来镇等地区为非作歹,称霸一方,涉嫌垄断加来、美台、南宝地区瓜菜纸箱销售市场,垄断混凝土搅拌站供料权,垄断钢筋销售市场,在建筑工程领域强揽工程,非法采矿、霸占他人土地,长期秘密经营、开设赌场,插手民间纠纷、暴力讨债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截至目前,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0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6起,查封、冻结、扣押一批涉案资产。

海口王某某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 抓获犯罪嫌疑人 18 名

2018年11月,海口市公安局专案组成功打掉以王某某为首的涉黑社会性质组织。经调查发现,2009年以来,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刑满释放后,纠集吸毒、前科人员长期盘踞在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一带为非作歹,欺压群众、称霸一方。该组织为非法获取利益,涉嫌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寻衅滋事,霸占农村集体土地、控制煤矿矿产资源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截至目前,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0余起,查封、冻结、扣押一批涉案资产。

三亚黄某某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 为非作歹、欺压百姓,抓!

2018年11月,三亚市公安局专案组成功打掉以黄某某为首的涉黑社会性质组织。经调查发现,2007年以来,以黄某某为首的涉黑势力盘踞在三亚市南岛农场一带,为非作歹、欺压百姓,为达到抢占国有土地资源获得非法收益的目的,多次组织实施闹访、强占、哄抢、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截至目前,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8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6起,查封、冻结、扣押一批涉案资产。

儋州徐某某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 发放高利贷款,暴力讨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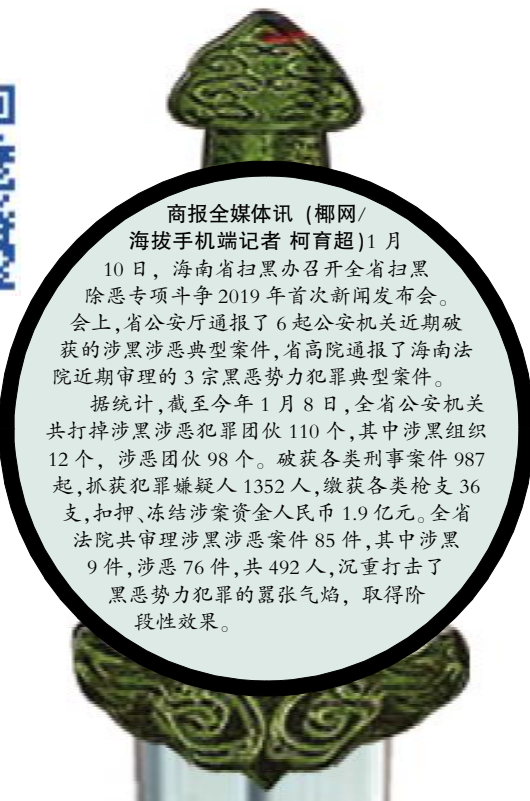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儋州市公安局专案组成功打掉以徐某某为首的涉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长期盘踞在儋州、海口、琼海地区为非作歹,以开办公司为掩护,假借民间借贷之名,大量向公众发放高利贷款,通过扣除当月本息和“手续费”来“虚增债务”,并通过暴力、软暴力等违法犯罪方式进行讨债。截至目前,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3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0起,查封、冻结、扣押一批涉案资产。

儋州赵某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 非法采矿 把持村两委基层政权

2018年12月,儋州市公安局专案组成功打掉了以赵某为首的涉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长期盘踞在儋州市新州地区为非作歹,称霸一方,涉嫌寻衅滋事、非法采矿、聚众哄抢沙场河沙、带头组织对抗政府和公安机关、把持村两委基层政权等违法犯罪活动。截至目前,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7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6起,查封、冻结、扣押一批涉案资产。



扫描二维码 看海拔资讯 海视频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手机端记者 柯育超)1月10日,海南省扫黑办召开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9年首次新闻发布会。会上,省公安厅通报了6起公安机关近期破获的涉黑涉恶典型案例,省高院通报了海南法院近期审理的3宗黑恶势力犯罪典型案例。据统计,截至今年1月8日,全省公安机关共打掉涉黑涉恶犯罪团伙110个,其中涉黑组织12个,涉恶团伙98个。破获各类刑事案件98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52人,缴获各类枪支36支,扣押、冻结涉案资金人民币1.9亿元。全省法院共审理涉黑涉恶案件85件,其中涉黑9件,涉恶76件,共492人,沉重打击了黑恶势力犯罪的嚣张气焰,取得阶段性效果。

全省法院近期审理的 3 宗黑恶势力犯罪典型案例

屯昌郭斌等人涉黑案 这个团伙犯十二宗罪

以郭斌为首的涉黑团伙长期活动在屯昌地区。该涉黑团伙人数众多,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基本控制屯昌县城椰子批发生意;通过插手民间纠纷、债务纠纷和砂石土方工程,帮助“菜霸”垄断市场而寻衅滋事等,获取非法经济利益。在一定区域和行业,形成非法控制和重大影响,严重破坏了屯昌县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涉黑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窝藏罪、故意伤害罪、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聚众斗殴罪、敲诈勒索罪、开设赌场罪、非法拘禁罪、贩卖毒品罪等12项罪名,56件犯罪事实,随案移送的案件材料达203册。该案系海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挂牌督办第一号涉黑案,为首的郭斌、陈垂汉还身负命案,案情复杂重大,庭审持续4天。法院经审理查明郭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杀人、寻衅滋事、敲诈勒索、聚众斗殴、强迫交易、开设赌场、贩卖毒品、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窝藏等犯罪行为,依法判处郭斌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对其限制减刑,其主要追随者陈垂汉也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35万元,并对其限制减刑;20多名其他犯罪组织成员也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至1年6个月不等,并对该黑社会性质组织涉案财产及犯罪工具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临高符建荣等人涉黑案 敲诈勒索 收取保护费

符建荣在临高县加来镇集谢志豪等15名组织成员,通过实施故意伤害、开设赌场、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故意毁坏财物等违法犯罪活动,采取暴力、威胁、滋扰等手段追讨高利贷,插手民间纠纷,收取保护费,霸占沙场,对瓜菜纸箱、槟榔销售运输车辆进行打砸,企图非法控制加来地区销售市场。该组织长期公然在加来地区持手枪、火药枪、砍刀、斧头、钢管等凶器,实施各类犯罪19起,违法2起,造成1人死亡、3人轻伤和1人轻微伤的严重后果。法院认定被告人符建荣为首的犯罪集团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法院依据审理查明的犯罪事实,依法判决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领导者符建荣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等6宗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3年;其他1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9年至2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澄迈王川福等恶势力团伙犯罪案 开设赌场,抢劫他人财物

以王川福为首的恶势力团伙,在澄迈开设赌场,组织他人赌博,使用胁迫方法抢劫他人财物,并召集王恩涛等人故意毁坏他人财物,组织多人持械斗殴,致一人重伤二级,严重破坏了当地治安,严重危害了当地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法院依据审理查明的犯罪事实,对被告人王川福数罪并罚,判处王川福有期徒刑17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7.5万元;判处另一主犯王恩涛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5万元;法院还支持了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赔偿请求。

